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12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4,197,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364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独立董事均已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峰先生，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定的见证律师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涛先生	2,263,008,894	99.9474	是
1.02	刘惠斌先生	2,263,137,317	99.9531	是
1.03	蒋青峰先生	2,263,142,432	99.9533	是
1.04	张小娟女士	2,263,161,923	99.9542	是
1.05	秦怡女士	2,263,333,918	99.9618	是
1.06	李洋女士	2,263,132,009	99.9529	是
1.07	韩羽女士	2,263,137,190	99.9531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健华先生	2,263,244,832	99.9579	是
2.02	荣健女士	2,263,382,764	99.9640	是
2.03	刘凯湘先生	2,263,246,797	99.9580	是
2.04	陈一峰先生	2,263,250,799	99.9581	是
2.05	杨海滨先生	2,263,281,970	99.959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是否当选
------	------	-----	--------------	------

			权的比例（%）	
1.01	张涛先生	11,158,894	90.3726	是
1.02	刘惠斌先生	11,287,317	91.4127	是
1.03	蒋青峰先生	11,292,432	91.4541	是
1.04	张小娟女士	11,311,923	91.6120	是
1.05	秦怡女士	11,483,918	93.0049	是
1.06	李洋女士	11,282,009	91.3697	是
1.07	韩羽女士	11,287,190	91.4117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健华先生	11,394,832	92.2834	是
2.02	荣健女士	11,532,764	93.4005	是
2.03	刘凯湘先生	11,396,797	92.2993	是
2.04	陈一峰先生	11,400,799	92.3318	是
2.05	杨海滨先生	11,431,970	92.584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第 1、2 议案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详见本公告相关内容。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王思晔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